

#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潘华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孙永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表弟，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,700.00万股，持股比例18.08%，系公司5%以上股东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金道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。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意见如下：（1）潘华荣、孙永杰、金道玉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；（2）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（3）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苏侃\_\_\_\_\_

施伟力\_\_\_\_\_

葛素云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